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精进电动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	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；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 9 月修订）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